

高政昇*

總統令

中華民國98年3月5日

華總二榮字第09800045451號

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前副局長高政昇，遜志時敏，瑋質英毅。少歲卒業中央警官學校，據德游藝，早著聲華。歷任臺灣省警務處暨警政署、刑事警察局科員、科長、秘書、主任秘書等職，廉慎勤能，敬業弗遷；幹濟呈才，克彰績效。嗣晉升刑事警察局副局長，推展科技警政改革，落實毒品危害防制，覃思遠慮，洞見癥結；強化兩岸犯罪偵查，建構國際合作網絡，委重投艱，緝盜撫民。爰屢開警務新域，迭見淑世深衷，曾二度膺選內政部模範公務人員殊榮，宣力治安維護，打擊跨國不法，捍衛正義，楷範足欽。詎意勞瘁攪疾，迺以壯年驟逝，愍惜殊深，應予明令褒揚，用昭賢彥，而表遺徽。

總統 馬英九

行政院長 劉兆玄

* 編者按：高政昇先生卒於民國97年12月24日。